

江苏省响水县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校园招聘 2021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工作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县战略,进一步加大优秀青年人才引进力度,优化我县年轻干部队伍结构,加快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江苏省响水县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校园招聘 2021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对象和名额

招聘对象:江苏省名校优生选调工作明确的 20 所高校本科学历以上 2021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

招聘名额:响水县部分事业单位计划招聘 85 人,响水县属国有企业计划招聘 10 人(招聘岗位及要求见附件)。

二、资格条件

应同时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志愿参与“四个新响水”建设。
2. 大学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在校表现特别优秀或者所学专业为响水特别紧缺急需的,年龄可适度放宽。
3. 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
4. 具有正常履行工作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5. 遵纪守法，未受过党纪、校纪等处分，无犯罪记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招聘程序

(一) 报名招录

1. **现场招录。**在各高校开展招聘宣讲会，采取现场报名招录方式，现场对意向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核、综合考评，考评合格者，现场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报名时间、地点另行发布通知。

2. **网络招录。**有意向来响水工作的优秀毕业生将报名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名：姓名+院校+手机号码）发送到电子邮箱：xs86889782@163.com。在对报名的优秀毕业生审核、“一对一”对接联系后，采取一定形式进行综合能力考评，考评合格者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

3. 报名注意事项

(1) 现场报名须提供下列材料：①《江苏省响水县面向全国部分高校引进优秀毕业生报名信息表》（附件 1），②身份证，③《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④任职、奖励及其他相关证书（②③④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

(2) 以电子邮件形式报名须将《江苏省响水县面向全国部分高校引进优秀毕业生报名信息表》（附件 1），身份证，《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任职、奖励及其他相关证书电子档发送至报名邮箱。

(3) 应聘人员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有效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

(二)考察与体检。对签订毕业生就业协议人员进行考察和体检，考察按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和要求进行，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三)公示与录用。对通过考察和体检的签订毕业生协议人员进行公示，时间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无异议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四、引进政策

1. 凡报名参加江苏省名校优生选调职位的毕业生，经资格审核且考察合格的，直接引进。

2. 凡符合资格条件的部分高校毕业生，通过组织考察予以引进。

3.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可以自主选择到事业单位或国有企业工作，并提供为期一年的从业选择期，期间可以申请重新选择到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工作。

4.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具体岗位安排采取双向选择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双向选择未达成一致的，可以通过组织推荐的方式安排岗位。

5.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正式任职后，其配偶在异地工作的，可以协调安排到响水县相应的单位工作。

6.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博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符合任职条件拟正式任职，可以确定为事业单位七级职员、

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7.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硕士研究生，试用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符合任职条件拟正式任职，可以确定为事业单位八级职员、县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

8.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为大学本科生，试用期满且经考核合格、符合任职条件拟正式任职，可以确定为事业单位九级职员、县属国有企业中层正职。

9.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正式任职后，适合到机关工作且符合调任条件的，可以通过调任方式担任机关领导职务。

五、待遇保障

(一) 工资待遇

1. 选择到县属国有企业工作的优秀毕业生税前年薪，博士研究生不低于 30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20 万元/年、大学本科生不低于 15 万元/年，并建立正常的薪酬待遇增长机制。

2. 选择到事业单位工作的优秀毕业生，其工资待遇按照事业单位相应工资标准执行。

(二) 补贴标准

1.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 5 年内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3000 元/月、硕士研究生 2500 元/月、大学本科生 2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

2.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 5 年内在响水购房的，分别按照博士研究生 40 万元、硕士研究生 20 万元、大学本科生 15 万元的标

准，发放购房资助，按出资比例办理共有产权登记。申请购房资助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响水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依约服务满5年后，资助份额无偿转让给引进的优秀毕业生，转让时缴纳的产权登记费和契税予以全额资助。

3.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在响水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后，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大学本科生其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以分别放宽至县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的4倍、3倍、2倍。申请放宽额度的，需签署协议承诺在响水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

4. 引进的优秀毕业生在响水未购房的，5年内提供免费住宿，或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租房补贴。

5. 引进的非盐城籍优秀毕业生5年内每年享受2000元的探亲交通补贴。

六、纪律监督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标准和程序，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和社会监督。

(一) 咨询电话

1. 响水县委组织部 0515-86889782、15862011968;
2. 响水县人社局 0515-86878566、15862015158;
3. 响水县国资办 0515-86883763。

(二) 监督电话

响水县纪委监委第五派驻组 0515-68020016。

本公告由中共响水县委组织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请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

1. 江苏省响水县面向全国部分高校校园招聘优秀毕业生报名表



2. 响水县面向部分高校引进 2021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岗位表（事业单位）



3. 响水县面向部分高校引进 2021 年应届优秀毕业生岗位表（县属国有企业）



中共响水县委组织部
响水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